

交警支队 2024 年本部食堂餐厅委托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进行的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食堂餐厅委托管理项目（JSZC-320400-CTZB-C2024-0174）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交警支队 2024 年本部食堂餐厅委托管理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协议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原物业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为止。因交警支队在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可能搬迁，如涉及搬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服务费按实结算（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二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00-CTZB-C2024-0174 号磋商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评标记录。

第三条：委托管理方式

-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硬件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服务，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
- 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

第四条：委托管理项目内容及范围

1、就餐人数

职工食堂平均就餐人数如下：

餐别	周一至周五	周六	周日
	用餐员工数量	用餐员工数量	用餐员工数量
早餐	约 120—130 人	约 20 人	约 20 人
午餐	约 150 人	约 20 人	约 20 人
晚餐	约 30 人	约 20 人	约 20 人

2、开餐时间

餐别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早餐	7:20	8:20
午餐	11:30	12:30
晚餐	18:00	18:30

3、菜单

早餐菜单如下：

主食（粥类/面条类/馄饨类）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及备选
大荤（肉类/禽类）	自选	日常提供 1 种及备选
小炒、蔬菜	自选	日常提供 4 种及备选
小菜类（萝卜干/雪菜豆子等）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及备选
西式点心	自选	日常提供 4 种及备选
中式点心	自选	日常提供 4 种及备选
粗粮类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蛋类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时令蔬菜类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牛奶/果汁类/咖啡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午餐及晚餐菜单如下：

大荤（肉类/鱼类/禽类）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小荤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及备选
蔬菜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及备选
主食（米饭/面条）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粗粮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营养汤	自选	日常提供 1 种及备选

4、每周提供周一到周日七天正常工作餐。

5、如采购单位有应急接待（包厢接待或重大活动用餐）需求，供应商需另行安排员工加班完成采购单位接待任务，供应商的员工加班费由采购单位按照约定规范另行支付。

第五条：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

1. 乙方派出 12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承担甲方食堂的早、中、晚工作餐的供应任务，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乙方人员如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2. 按甲方要求按期调整厨师人员，实行厨师轮换制度，防止发生吃腻现象，调整厨师甲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每周编写一次菜谱，一周以内饭菜力争不重样，菜谱报甲方审批后执行，具体由甲方交警支队后勤保障大队审批。

3. 乙方应做好菜肴成本控制，合理控制费用开支。

第六条：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餐厅、包厢等产权范围内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2、甲方提供生产管理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日常操作服务所需的用具器具等。甲方应负责

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用具器具出现正常损耗或破损甲方应及时购置，满足乙方正常操作需求。

3、甲方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

4、甲方负责餐厅及包厢水电气等日常运转费用、设备维修费用、餐具器具等洗涤费用、包厢棉织品费用及其它日常易耗品费用。

5、甲方负责餐厅及包厢日常加工生产所需食品等原材料费用、调料费用。

6、甲方应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和污水排放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7、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柜及免费的工作餐。

8、对乙方管理期间的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日常验收、审核、确认。

9、甲方由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后勤保障大队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沟通和联系，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管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以便于乙方能在甲方有合理要求时及时采取行动。

10、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餐厅及包厢的管理条例，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确保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运转。

2、乙方应提供有经验的员工进行菜品制作服务，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所招聘的员工只与乙方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

3、乙方所聘用人员均应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烹饪技能和服务水平。

4、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应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应任命项目经理作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做好与甲方代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5、乙方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事先规定乙方员工被允许的活动区域，乙方员工同意只在该区域内活动而不进入其它区域，甲方有义务控制和实施活动区域的进入权限。

6、乙方负责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卫生达标。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食物中毒，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何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伤害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一年合同服务费为限。

7、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对每餐食品进行规范留样，样品将在冷藏室内保存48小时。

8、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合理申请由甲方采购设备、物料及其他营业用品，采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做好菜肴成本的核算。

9、乙方应负责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家具、餐具器具等维护保养工作，在本合同执行的第一个月，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由甲方负责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乙方员工的非正确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餐厅及厨房内的设备设施布局及使用功能，如确因管理工作需要，须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0、乙方和甲方共同负责原材料的验收（原材料款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乙方负责仓库盘点，甲方负责财务监督。

11、乙方对餐厅实施全面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职工餐厅的卫生、服务、按时供应职工用餐，满意率达 80%以上。

12、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如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第七条：费用支付及考核

1、协议期间甲方须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圆每年（小写：¥695000.00 元）。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开出发票，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付清当季费用。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因就餐地点和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则提前二个月通知供应商，就餐地点发生变化后该项目自动终止。实际服务费用根据服务时间按实结算。

2、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周六、周日、节假日乙方需安排一定员工上班，不计加班费。

3、因采购人单位特殊原因另外书面要求供应商安排员工进行加班，此特别要求的加班费用核算标准为：一般工作日加班加时的，管理人员和厨师长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60 元；厨师和服务员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50 元；其他人员每班次加班费为 30 元。特别要求的加班时长在 0.5 小时-2 个小时内，为 1 个加班班次；加班时长在 2 小时-4 个小时，为 2 个加班班次；以此类推。特别书面要求加班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分别给予双倍和三倍的相应标准加班费。

4、乙方须保证甲方职工就餐满意率，职工就餐满意率 $\geq 80\%$ ，全额支付，每月满意度每下降 1%，考核扣款 450 元；每次扣款在支付下季度费用上体现，全年扣款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5、对于甲方的按照合同提出合理要求、整改通知等，乙方要及时做出回应，一周内不能给出满意答复的，第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2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5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原服务合同到期后（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次合同签订前由原食堂餐厅管理服务单位提供延续服务，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按实结算给原食堂餐厅管理服务单位。

第八条：违约、终止及争议解决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

2、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程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3、双方约定违约金为违约当月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全部费用，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責任，或定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对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职工就餐满意率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 $\geq 80\%$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问题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内容履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电话：



城投招标